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於2006年12月13日由第六十一屆聯合國大會通過，並在二十個國家完成批准程序後，自2008年8月31日起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效（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旨在促進、保護和確保所有殘疾人士能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促進對殘疾人士固有尊嚴的尊重。

殘疾人士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有長期損傷的人，這些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殘疾人士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充分和切實地參與社會。

如欲更深入了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內容全文，歡迎瀏覽勞工及福利局網頁 www.lwb.gov.hk。

無障礙社會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已於香港生效，作為香港的一份子，我們當然有責任履行公約內容。勞工及福利局將透過一連串的公眾教育和推廣活動，鼓勵社會各界與政府共同實踐公約，合力創造一個無障礙社會，讓殘疾人士能平等地追求自己的生活，不受歧視，充分融入社會。

無障礙社會，由平等開始！

我可以自由追逐理想！

天生患有痙攣的蘇樺偉，1994年憑著過人的短跑天賦，加入香港傷殘田徑隊。他曾多次參加傷殘人士奧運會和傷殘人士世界田徑錦標賽，並屢獲獎牌和打破世界紀錄，有「神奇小子」的稱號。

人人平等，殘疾人士也可以自由追逐理想。我們應該欣賞和認同他們的能力與貢獻。



我可以發展自己的興趣！

人人本應平等，就算身體有殘疾，都可以自由發展興趣。公約確認殘疾人士應享有參加娛樂、休閒和體育活動的

自由，並利用無障礙的設備，發展自己的創造、藝術和智力潛能，例如失明人士學樂器，就可利用點字樂譜。

我有信心做好工作！

黃文禹兩歲時因腦膜炎引致智力受損，但他仍能克服身體殘障，於快餐店任職店務員。文叔性格樂觀積極，經常主動幫助顧客，多次得到顧客的讚賞和上司的嘉許，曾獲總公司頒發的分店最佳員工獎和勞工處頒發的模範殘疾僱員獎。

公約確認殘疾人士可以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工作權，我們應該攜手促進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和職業提升機會。



我們可以自由溝通！

公約旨在確保殘疾人士可以自由表達意見，並通過不同的交流形式，尋求、接受、傳遞信息和思想。例如與聽障人士溝通，可以通過手語、唇讀和寫字，只要掌握到適當的技巧，人人都可以無障礙地溝通。



我可以行萬里路，見識世界！

基於公約精神，我們應該協力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殘疾人士盡可能獨立地享有個人行動能力。現時不少歷史名勝、博物館等旅遊景點都備有無障礙設施，方便殘疾人士遊覽，增廣見聞。

我可以自由自在到處去！

我們應該採取適當的措施，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環境，讓他們自由行動，使用公眾設施，從而充分融入和參與社區。例如斜道、低地台巴士和升降機等可方便輪椅使用者；引路徑和點字牌可供視障人士使用；電感圈輔聽系統等也方便聽障人士使用。



A Barrier Free World
Starts with Equality for All

Introducing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lthough we have disabilities,
we can still equally enjoy life without barriers.



勞工及福利局
LWB

www.lwb.gov.hk